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健康陪伴团体少儿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投保人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投保人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投保人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	=	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三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四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五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	六	条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投保人慎重决定	第	+	八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条件	3
	投保年龄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保险期间	
	续保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率的调整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终止	
	我们提供的保障	
	条 等待期	
	条 保险责任	
	条 责任免除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条 保险事故通知	
	条 保险金的申请	
	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四部分	*****	
	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条 合同解除权	
	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	
	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一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三条 受益人	
	四条 司法鉴定	
	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六条 诉讼时效	
	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b>弗</b> 万部分	释义	8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可为与其具有保险利益关系的人员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三、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投保时相关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

#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 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见释义 4) 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

#### 第六条 续保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投保人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即**不间断续保**(见释义5),本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1年:

- 一、投保人未曾向我们提交不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其他文件材料;
- 二、本产品未停售;
- 三、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间断续保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利。

如果整体理赔经验发生显著变化,我们将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所依据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 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保险费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同 一投保区域等某一类人群的被保险人。

在保险费率调整后,投保人须按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投保 人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如果投保人不同意费率调整的,我们将不再为投保人办理续保。

#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我们不同意投保人续保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单满期日的次日零时终止;
- 四、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十一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某一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间断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如新增被保险人,则自我们对该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7日内(含当日)或间断续保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如新增被保险人,则自我们对该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7日内(含当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不间断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见释义 7)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疾病**(见释义 8)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投保人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少 儿疾病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 少儿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1)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见释义 12)的**机动车**(见释义 13);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4),但不包括【释义】中所定义的 **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5)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见释义 16):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8)。 在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疾病"的,我们对该被

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9),该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且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少儿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少儿疾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0)。当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 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21)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后,将在3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被保险人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四部分 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 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 二、 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三、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投保人证明。

特别提示和说明: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 经我们审核同意,按双方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二、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 经我们审核同意,按双方约定日期的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减少的被保险 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 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三、 当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承保条件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第五部分 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

#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 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 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 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六部分 释义

#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4.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 不间断续保:

指本合同续保的生效日为上一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

# 6.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 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 7. 首次患有: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少儿疾病。

#### 8. 少儿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15种),应当由专科医生(见释义22)明确诊断。

#### 8.1 白血病:

指一组系造血干细胞或者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含颅内脑实质恶性肿瘤)

指源于中枢神经系统实质细胞的原发性神经系统恶性肿瘤。中枢神经系统包括脑实质(大脑、小脑、间脑、中脑、脑桥、延髓)和脊髓。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8.3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 8.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mark>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mark> **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5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8.6 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者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者下肢的近端肌群或者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严重肌肉无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临床分型为 V 型重症肌无力;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其中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美国重症肌无力协会临床分型: Ⅰ型: 任何眼肌无力,其他肌群肌力正常; Ⅱ型: 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轻度无力; Ⅲ型: 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中度无力; Ⅳ型: 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重度无力; Ⅴ型: 气管插管。

# 8.7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者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

#### 8.8 严重哮喘

必须在首次确诊严重哮喘之目的前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满足下列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条件:

- (1)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 (2) 长期胸腔过渡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 (3) 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 (4) 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

#### 8.9 严重 I 型糖尿病

Ⅰ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

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I 型糖尿病,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者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 (3) 因糖尿病足坏疽进行足趾或者下肢截断术。

## 8.10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 关节炎。本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者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 赔。

#### 8.11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8.12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者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者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者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者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8.13 骨/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骨组织或关节软骨组织的恶性肿瘤。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病理学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8.14 淋巴瘤

指原发于淋巴结或其它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病理学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相当于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和粘膜相关淋巴组织淋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5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5. 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九十天后,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因医疗而接受输血或输液,并因该次输血或输液而感染上述病毒;
- (2) 医疗机构确认该项输血或输液医疗行为是在该医疗机构进行的;
- (3)被保险人并非地中海贫血患者、血友病或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

如果感染前可能治愈、或者被保险人在感染前选择不接受有效的疫苗,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9. 现金价值:

月交方式下,现金价值=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1-25%)×(当期保险单月份未满期天数/当期保险单月份天数);

年交方式下,现金价值=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1-25%)×(当前保单年度未满期天数/当前保单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21.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 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 2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